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李青玟

李青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沈秀霞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死亡，最後住所設苗栗縣○○鄉00鄰○○路0巷0○0號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現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，並提出最新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直系血親卑親屬；二父母；三兄弟姊妹；四祖父母。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始得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76條第5項亦定有明文。再按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繼承人確於113年10月25日死亡，其生前育有4名子女李國銘、李宏彰、李麗玲、李宏彬，聲請人為李宏彰之子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最新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在卷可考。又被繼承人之子李宏彰雖已就被繼承人之遺產聲請拋棄繼承權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司

01 繼字第32號准予備查在案，惟被繼承人之第一順序繼承人中
02 親等較近之子女李國銘、李麗玲、李宏彬至今未向本院聲請
03 拋棄繼承權，是屬親等較遠之繼承人即聲請人之繼承權顯尚
04 未發生無疑。是聲請人自無拋棄繼承之權利可言，故其等所
05 為本件拋棄繼承之聲請，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第132條第3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
07 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奕臻